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97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9768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76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後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10月7日府教社字第111015128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要點及修訂內容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吳鳳嬌退休校
長、李明宗校長、詹益賢校長、梁慧佳校長、吳明芳校長、馮立縈校長、傅桂珠
退休老師、范嘉云教師、廖寶玉退休主任、張明侃校長、謝明杰校長、宋美麗校
長

副本：



教務處國中部 111/10/12 15:28



1110011663

有附件